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11月21日